

本聯會之成員教會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財政獨立。
- (2) 會友人數達五十人或以上及必須有教牧同工及兩名或以上之執事。
- (3) 持守本聯會所採納之浸信會信仰及體制。
- (4) 為本港合法團體具有管理會務之適當章程。
- (5) 其會務須由其會友大會管理。
- (6) 經常舉行教會會務會議（包括每季至少舉行一次會友大會）。
- (7) 會友大會及教會會務會議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正式紀錄在案。
- (8) 備有帳冊記錄教會資產、負債及收支等有關帳目，並可供隨時查閱。
- (9) 備有會友名冊。
- (10) 須承諾在財政上支持本聯會，並鼎力支持及參與本聯會之工作。
- (11) 擁有自置或有權可長期使用之物業。

申請入會程序

1. 凡申請加入本聯會之浸信教會應在每年年會之六個月前遞交申請表格，待理事會調查及審核。
2. 當本聯會接獲入會申請書後，常務委員會即作初步審核，再交傳道部負責調查。傳道部根據公司契約書第六條作為調查之準則。其調查報告書至遲應於年會前兩個月送交理事會討論。理事會根據該報告書可以決定此項申請應否提交年會接納。
3. 凡申請加入本聯會之浸信會，須經本聯會年會通過接納，始為正式加入本聯會，其所派之代表，始得為本聯會之正式會員。